

#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抚政办发〔2022〕21号

##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22〕29号），市政府决定，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

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提标幅度

### （一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2%，从每月 692 元提高到 706 元。

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6%，从每年 5772 元提高到 6120 元。

城乡低收入（低保边缘）家庭标准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 50% 确定。

### 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确定。

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2%，从每月 990 元提高到 1010 元。

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6%，从每月 767 元提高到 814 元。

### （三）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。

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5%，从每月 2117 元提高到 2223 元。

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7%,从每月 1786 元提高到 1912 元。

#### （四）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

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5%，一至四档补助标准分别从每月 624 元提高到 656 元、从每月 584 元提高到 614 元、从每月 541 元提高到 569 元、从每月 500 元提高到 525 元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县区要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，给予保障、供养；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、供养金或补助金，并按时发放到位。

## 三、资金筹集与安排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后所增加资金，扣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后由县区财政承担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后所增加资金，按原资金渠道解决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

职工生活补助提标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全力落实。做到工作程序规范有序，对象确定和补差标准科学准确，低保金、供养金或补助金及时足额到位，确保按时、保质、高效完成提标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提标工作涉及部门之间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管理，确保对象的审核和补差标准的确定科学准确，做好资金需求计划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措落实所需资金，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

（三）强化精准救助。要进一步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，完善信息核对平台，健全跨部门信息比对机制，全面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，大力提高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的准确性，确保精准施救。要巩固拓展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，推进过渡期内各项衔接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因工作重视不够、推进不力、组织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人，以及在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，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

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抚政办发〔2021〕13号)同时废止。

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驻抚各部队，抚顺军分区，中省直单位，各人民团  
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发

---